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武氏燕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已調解成立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